甘肃莫高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代码:600543　　公司简称:莫高股份

2015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1.1 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等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上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1.2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1.3 未出席董事情况

未出席董事职务	未出席董事姓名	未出席董事的原因说明	被委托人姓名
董事	张金虎	因公未出席	李开斌
董事	李宗文	因公未出席	魏国斌
董事	石怀仁	因公未出席	赵国柱

1.4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1.5 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莫高股份	600543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朱晓宇
电话		0931-8776219
传真		0931-4890543
电子信箱		mogaoozxy@126.com

1.6 公司2015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也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二报告期主要业务或产品简介

(一)主要业务:公司所从事的主要业务为葡萄种植及葡萄酒生产、销售,生产基地位于甘肃武威,始建于1981年,是国家轻工部确定的全国十家葡萄酒定点生产企业之一。目前已在武威建成万亩酿酒葡萄基地的莫高庄园,在兰州建成集研发、生产、参观、旅游、文化培训为一体的莫高国际酒庄,在西安、兰州等地建成集展示、品鉴、消费、文化功能为一体的莫高城市酒堡。

(二)经营模式:

公司葡萄酒产业按照 酿造葡萄种植——葡萄酒生产——销售的一体化庄园式"模式经营。

1、种植模式:公司采取 单品区划,单品采摘,单品压榨,单品发酵"的种植模式,即单一品种单一种植,以保证品种的纯度;单一品种单一采摘,以保证葡萄的纯度;单一品种单一压榨,以保证原汁的纯度;单一品种单一发酵,以保证原酒的纯度。

2、生产模式:公司葡萄酒生产体系形成莫高庄园和莫高国际酒庄 双引擎"格局,坚持自主研发,按照 生产一代、研究一代、构思一代"模式形成独特产品体系,现已开发出干红、干白、冰酒、白兰地等七大系列200多个产品,通过了 中国绿色食品认证"和 中国有机产品"认证。 3、销售模式:公司采取直销和经销的销售模式,实施 全国化"战略。销售管理模式形成了四级组织架构,八级管理架构和四级业务架构的全新营销组织架构。

(三)行业情况:葡萄酒产业是国际公认的绿色朝阳产业,是国家酒类重点发展方向。葡萄酒产业是集农业、工业和现代服务业于一体,并与文化、旅游等产业相互融合的新兴产业。

一是产品市场潜力巨大,但竞争日趋激烈。近年来,人民生活质量提高,健康意识增强,葡萄酒文化得以传播普及,国内葡萄酒市场迅速扩大,巨大的市场潜力,使国内企业不断扩大产能,根据国际葡萄及葡萄酒组织(OIV)公布的数据,中国酿酒葡萄种植面积跃居世界第二,仅次于西班牙。报告期,国内葡萄酒行业仍处于调整期。据国际葡萄与葡萄酒组织(OIV)预计,2015年中国葡萄酒产量将达11.2亿升,占世界总产量的4%,与上年基本持平。同时随着我国葡萄酒进口关税的降低,进口葡萄酒持续增长,据海关数据显示,2015年中国进口葡萄酒总量约为5.54亿升,同比增长45%;总额约为20.32亿美元,同比增长34%。国产葡萄酒产能不断扩大和葡萄酒进口总量的不断增长,公司将面临更加激烈的市场竞争环境。

二是消费者结构发生转变,消费趋向成熟理性。规模性消费市场发生转变,新兴消费群体不断壮大,消费观念趋于理性,高性价比产品的市场比例增大。

三是营销模式多样化,葡萄酒电商迅猛发展。高速垂直发展的互联网经济突破了传统经济范畴,互联网带来的体验、专属、定制消费市场规模持续扩大,定制化、预售化、零库存化等模式构筑起了新的营销体系。庞大的网民规模、成熟的网购体验、高效的物流配送机制、价格透明度高、选择空间大等优势让葡萄酒网络销售迅猛发展。

三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摘要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2015年	2014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13年
总资产	1,276,029,745.87	1,263,709,450.93	0.97	1,219,007,908.45
营业收入	248,647,980.92	325,173,689.10	-23.53	364,737,079.0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9,234,540.29	17,103,416.66	12.46	-82,755,523.1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4,290,739.27	18,748,184.84	-23.78	-90,446,463.5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086,436,026.95	1,067,201,486.66	1.80	1,050,098,070.0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6,922,832.18	129,859,340.99	-79.27	71,318,694.22
期末总股本	321,120,000.00	321,120,000.00	0	321,120,000.00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6	0.05	20.00	-0.26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6	0.05	20.00	-0.26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79	1.62	增加0.17个百分点	-7.51

四2015年分季度的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第一季度(1-3月份)	第二季度(4-6月份)	第三季度(7-9月份)	第四季度(10-12月份)
营业收入	68,410,417.65	65,371,398.60	38,272,904.62	76,593,260.0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4,961,814.60	1,672,995.79	7,080,649.57	-4,480,919.6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14,774,221.86	1,497,033.43	6,940,776.04	-8,921,292.0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56,937.98	304,971.61	-4,182,352.00	30,143,274.59

五股本及股东情况

5.1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10 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截止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22,718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的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20,190
截止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全称)	报告期内增减	期末持股数量	比例(%)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东性质
					股份状态	数量	
甘肃黄羊河农工商(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0	42,729,215	13.31	0	无		国有法人
甘肃省农垦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800,000	29,763,636	9.27	0	无		国有法人
甘肃省农垦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19,687,266	19,687,266	6.13	0	无		国有法人
易武	10,781,042	10,781,042	3.36	0	未知		境内自然人
甘肃省国有资产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3,307,900	3,307,900	1.03	0	无		国有法人
赵委	3,111,100	3,111,100	0.97	0	未知		境内自然人
尤清花	2,964,274	2,964,274	0.92	0	未知		境内自然人
王安波	2,619,800	2,619,800	0.82	0	未知		境内自然人
刘宏	2,500,000	2,500,000	0.78	0	未知		境内自然人
窦晓红	0	2,022,875	0.63	0	未知		境内自然人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甘肃省农垦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甘肃黄羊河农工商(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甘肃省农垦资产经营有限公司和甘肃省国有资产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是一致行动人,上述四家与其他股东之间关联关系,上述四家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之间,公司未知其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是否是一致行动人。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无						

5.2公司与控股股东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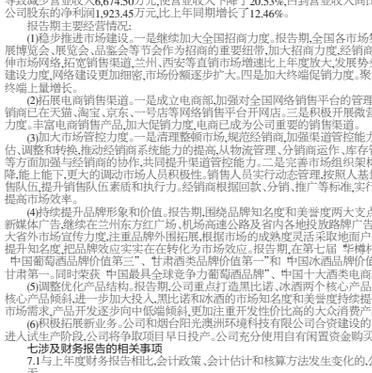

5.3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 名股东情况

不适用

六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报告期,公司实现营业收入24,864.80万元,比上年同期下降了23.53%,其中葡萄酒产业实现收入20,723.76万元,比上年同期增长了0.07%;药品实现收入3,989.32万元,比上年同期下降了20.28%。报告期公司营业收入下降主要是减少了粮食贸易业务,导致减少营业收入6,674.50万元,使营业收入下降了20.53%,占到营业收入同比下降总额的87.25%。报告期,公司实现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923.45万元,比上年同期增长了12.46%。

报告期主要经营情况:

(1)稳步推进市场建设。一是继续加大全国招商力度。报告期,全国各市场集中整合招商力量,围绕区域市场精准招商,把参展博览会、展览会、品鉴会等节会作为招商的重要纽带,加大招商力度,经销商数量稳步增加。二是深度开发直销市场。不断延伸市场网络,拓宽销售渠道,兰州、西安等直销市场增速比上年度放大,发展势头良好。三是省外市场份额扩大。进一步加大市场建设力度,网络建设更加细密,市场份额逐步扩大。四是加大终端促销力度。聚焦资源到终端,加大促销力度,丰富促销活动,拉动终端上量增长。

(2)拓展电商销售渠道。一是成立电商部,加强对全国网络销售平台的管理和监控。二是增加网络销售平台。目前,公司及经销商已在天猫、淘宝、京东、一号店等网络销售平台开网店。三是积极开展微营销,扩大社区营销、微圈营销。四是加大网络销售力度。丰富电商销售产品,加大促销力度,电商已成为公司重要的销售渠道。

(3)加大市场管控力度。一是清理整顿市场,规范经销商,加强渠道管控能力,把握市场主动权。积极做好经销商、分销商的评估、调整和转换,推动经销商系统能力的提高,从物流管理、分销商运作、库存管理、信息管理、资金管理、人员管理和促销管理等方面加强与经销商的协作,共同提升渠道管控能力。二是完善市场组织架构。机构设置实行动态管理,根据销售业绩能升能降,能上能下,更大的调动市场人员积极性。销售人员实行动态管理,按照人基量标准,对销售队伍实行动态管理,进一步优化销售队伍,提升销售队伍素质和执行力。经销商根据回款、分销、推广等标准,实行动态管理,能上能下、能进能出,优化经销商退伍,提高市场效率。

(4)持续提升品牌形象和价值。报告期,围绕品牌知名度和美誉度两大支点,持续抓好品牌提升和品牌落地,继续投放列车新媒体广告,继续在兰州东方红广场、机场高速公路及省内各地投放路牌广告,加大甘肃市场广告宣传,坚守本土,稳固第一。加大省外市场宣传力度,注重品牌外围拓展,根据市场的成熟度灵活采取地面户外、路牌、平面媒体进行宣传,有效实现品牌落地,提升知名度,把品牌效应实实在在转化为市场效应。报告期,在第七届 华樽杯"中国酒类品牌价值评议中,公司连续三年荣获 中国葡萄酒品牌价值第三"、甘肃酒类品牌价值第一"和 中国冰酒品牌价值第一",品牌价值升至102.45亿元,蝉联全国三甲,甘肃第一。同时荣获 中国最具全球竞争力葡萄酒品牌"、 中国十大酒类电商品牌"称号。

(5)调整优化产品结构。报告期,公司重点打造黑比诺、冰酒两个核心产品,在产品研发、产品推广、终端销售等方面重点向核心产品倾斜,进一步加大投入,黑比诺和冰酒的市场知名度和美誉度持续提升。针对市场环境和行业形势,公司顺势而为适应市场需求,产品开发逐步向中低端倾斜,更加注重开发性价比高的大众消费产品。

(6)积极拓展新业务。公司和德合阳光澳洲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合资建设的 生物降解母粒及制品加工项目"进展顺利,目前进入试生产阶段,公司将争取项目早日投产。公司充分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增加利润。

七涉及财务报告的相关事项

7.1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公司应当说明情况、原因及其影响。

无

7.2报告期内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公司应当说明情况、更正金额、原因及其影响。

无

7.3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对财务报表合并范围发生变化的,公司应当作出具体说明。

本公司2015年度纳入合并范围的孙、子公司共10户,详见本附注九 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7.4年度财务报告被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非标准审计意见的,董事会、监事会应当对涉及事项作出说明。

无

证券代码:600543　证券简称:莫高股份　公告编号:临2016-08

甘肃莫高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经甘肃莫高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 公司")监事会主席杨英才先生提议,公司于2016年4月10日以传真方式发出召开第七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的通知。本次会议于2016年4月21日下午在甘肃省兰州市东岗西路638号财富中心23层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应到监事3人,实到监事2人,监事吴伯成因公未出席会议,委托监事杨英才代为出席并行使表决权,公司管理层人员列席会议,会议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杨英才先生主持。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2015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同意将其提交公司2015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同意票占总票数的100%。

(二)《2015年度报告及摘要》,监事会认为:公司《2015年度报告及摘要》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各项规定,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规定,所包含的信息客观真实地反映了公司本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在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2015年度报告及摘要》前及审议过程中,参与《2015年度报告及摘要》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没有发生泄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表决结果:同意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同意票占总票数的100%。

(三)《2015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同意票占总票数的100%。

(四)《201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同意票占总票数的100%。

(五)《2016年第一季度报告》,监事会认为:公司《2016年第一季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各项规定,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规定,所包含的信息客观真实地反映了公司本季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在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2016年第一季度报告》前及审议过程中,参与《2016年第一季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没有发生泄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表决结果:同意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同意票占总票数的100%。

(六)《公司2015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监事会认为:公司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等相关文件要求,已建立了完善的企业内部控制体系,并能得到有效地执行,有效地防范各类经营风险的发生。董事会编制的《2015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的建设及执行情况。

表决结果:同意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同意票占总票数的100%。

(七)《关于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5亿元的自有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并授权公司管理层负责股东大会审批额度内的购买理财产品的相关事宜。

表决结果:同意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同意票占总票数的100%。

(八)《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续聘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5年度审计机构,聘期一年,报酬为50万元。

表决结果:同意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同意票占总票数的100%。

(九)《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提名杨英才、吴伯成先生为公司第八届监事会股东代表出任的监事候选人(简历附后),任期至第八届监事会届满。同意将其提交公司2015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同意票占总票数的100%。

特此公告。

甘肃莫高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二〇一六年四月二十三日

附:

甘肃莫高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简历

杨英才,男,现年59岁,中共党员,大学文化,高级经济师,曾任甘肃黄羊河农工商(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党委副书记、书记,本公司副董事长、总经理,现任本公司监事会主席,甘肃省农垦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委员、副总经理。

截至本公告日,杨英才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未受过刑事处罚;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其他相关部门及证券交易所的处罚;符合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监事任职条件。

吴伯成,男,现年52岁,中共党员,大专学历。曾任甘肃黄羊河农工商(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总经理助理、副总经理、总经理,现任本公司监事会副主席,甘肃黄羊河农工商(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党委书记。

截至本公告日,吴伯成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未受过刑事处罚;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其他相关部门及证券交易所的处罚;符合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监事任职条件。

证券代码:600543　证券简称:莫高股份　公告编号:临2016-09

甘肃莫高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经甘肃莫高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 公司")董事长赵国柱先生提议,公司于2016年4月10日以传真方式发出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的通知。本次会议于2016年4月21日下午在甘肃省兰州市东岗西路638号财富中心23层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到董事9人,实到董事6人,董事张金虎因公未出席会议,委托董事李开斌代为出席并行使表决权,董事李宗文因公未出席会议,委托董事魏国斌代为出席并行使表决权,董事石怀仁因公未出席会议,委托董事赵国柱代为出席并行使表决权,公司监事和管理层人员列席了会议。根据《公司法》和本公司章程规定,会议合法有效。会议由董事长赵国柱先生主持。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201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同意票占总票数的100%。

(二)《2015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同意票占总票数的100%。

(三)《独立董事2015年度述职报告》,(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所网站www.sse.com.cn)

表决结果: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同意票占总票数的100%。

(四)《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15年度履职情况报告》,(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所网站www.sse.com.cn)

表决结果: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同意票占总票数的100%。

(五)《2015年度报告及摘要》。

表决结果: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同意票占总票数的100%。

(六)《2015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同意票占总票数的100%。

(七)《201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经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母公司)2015年度实现净利润为-367.72万元,公司合并报表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为1,923.45万元,截止2015年末公司合并报表未分配利润累计为22,607.74万元转入下一年度。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2015年度公司不进行现金分红、不进行股票股利分配,也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表决结果: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同意票占总票数的100%。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方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公司2015年度未制定利润分配方案,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和《公司章程》、《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14年—2016年)》的规定,符合公司实际和发展要求,同意公司201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八)《2016年第一季度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同意票占总票数的100%。

(九)《公司2015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所网站www.sse.com.cn)

表决结果: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同意票占总票数的100%。

(十)《公司2015年度社会责任报告》,(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所网站www.sse.com.cn)

(十一)《关于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5亿元的自有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并授权公司管理层负责股东大会审批额度内的购买理财产品的相关事宜。投资期限自公司2015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关于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16-11号)

表决结果: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同意票占总票数的100%。

(十二)《关于公司201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关于公司201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公告》,公告编号:临2016-12号)

表决结果:同意票5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同意票占总票数的100%。

(十三)《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续聘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6年度审计机构,聘期一年,报酬为50万元。

表决结果: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同意票占总票数的100%。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如下独立意见: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证券、期货业务从业资格,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能够满足公司2016年度审计工作要求,能够独立对公司财务状况进行审计。公司董事会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同意续聘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6年度审计机构,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2015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四)《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同意提名赵国柱、张金虎、李开斌、魏国斌、李宗文、李克恕、王兴学、刘顺仙、贾明琪等九人(简历附后)为第八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其中:王兴学、刘顺仙、贾明琪为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王兴学为会计专业人士)。

表决结果: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同意票占总票数的100%。

公司独立董事对董事会换届选举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第八届董事会董事、独立董事候选人符合董事、独立董事任职资格,不存在《公司法》第147条、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独立董事的情形。提名程序、表决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规定的情形。

(十五)《关于聘任董事会秘书的议案》,经公司董事长赵国柱提名,同意聘任朱晓宇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任期至第七届董事会届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关于聘任董事会秘书和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16-13号)

表决结果: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同意票占总票数的100%。

(十六)《关于聘任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同意聘任杨敏超先生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关于聘任董事会秘书和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16-13号)

表决结果: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同意票占总票数的100%。

(十七)《关于召开公司2015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同意2016年5月16日召开公司2015年度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为2016年5月11日。(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关于召开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临2016-10号)

表决结果: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同意票占总票数的100%。

以上第(一)、(三)、(五)、(六)、(七)、(十一)、(十三)、(十四)项议案提请公司2015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上网公告附件

(一)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对外担保的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

(二)公司独立董事2015年度述职报告

(三)独立董事提名人声明

(四)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

(五)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15年度履职情况报告

(六)公司2015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七)公司2015年度社会责任报告

(八)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关于公司2015年度财务审计报告

(九)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关于公司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十)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关于公司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汇总表的专项审核报告

(十一)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关于公司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

四、备查文件

(一)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二)公司独立董事关于未做出现金分红预案的独立意见

(三)公司独立董事关于日常关联交易的认可意见

(四)公司独立董事关于日常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五)公司独立董事关于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独立意见

(六)公司独立董事关于提名第八届董事会董事、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

(七)公司独立董事关于聘任董事会秘书的独立意见

(八)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认可意见

(九)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甘肃莫高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六年四月二十三日

附:

甘肃莫高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董事、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第八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简历:

1、赵国柱:男,现年52岁,中共党员,研究生学历,高级农业经济师,曾任甘肃省国营临泽农场副场长,甘肃省农垦总公司体改办主任;本公司党委书记、副董事长、总经理。现任本公司董事长。

截至本公告日,赵国柱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未受过刑事处罚;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其他相关部门及证券交易所的处罚;符合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董事任职条件。

2、张金虎:男,现年54 岁,中共党员,研究生学历,高级政工师、农业经济师。曾任甘肃省农垦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处长、甘肃亚盛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现任甘肃省农垦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党委委员、副总经理。

截至本公告日,张金虎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未受过刑事处罚;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其他相关部门及证券交易所的处罚;符合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董事任职条件。

3、李开斌,男,现年54岁,中共党员,大学学历,高级经济师。曾任甘肃省电力建设投资开发公司党委办公室、行政办公室副主任;甘肃省电力建设投资开发公司、甘肃省电力投资集团公司党委委员,甘肃省电力投资集团公司党委办公室、行政办公室主任;甘肃亚盛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现任甘肃省农垦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党委委员、副总经理。

截至本公告日,李开斌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未受过刑事处罚;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其他相关部门及证券交易所的处罚;符合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董事任职条件。

4、魏国斌,男,现年54岁,中共党员,大学学历。曾任甘肃省粮油储运总公司总经理、党委书记,甘肃省粮食局仓储调运处处长,甘肃省粮油质量监督检验所所长、甘肃省粮油储运总公司总经理、党委书记,甘肃省粮油储运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党委书记;现任甘肃省农垦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党委委员、副总经理。

截至本公告日,魏国斌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未受过刑事处罚;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其他相关部门及证券交易所的处罚;符合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董事任职条件。

5、李宗文,男,现年52岁,中共党员,研究生文化,高级农业经济师。曾任甘肃黄羊河农工商(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财务部长、总经理助理、副总经理、总经理、董事长,现任甘肃黄羊河农工商(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总经理。

截至本公告日,李宗文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未受过刑事处罚;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其他相关部门及证券交易所的处罚;符合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董事任职条件。

6、李克恕,男,现年50岁,中共党员,研究生学历,高级会计师、高级经济师、工程师、国际注册内部审计师、注册项目分析师。曾任甘肃亚盛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副总经理,现任甘肃省农垦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证券管理部部长、甘肃省农垦资产经营有限公司总经理。

截至本公告日,李克恕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未受过刑事处罚;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其他相关部门及证券交易所的处罚;符合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董事任职条件。

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1、王兴学,男,现年58岁,本科学历,中国注册会计师。曾在兰州商学院从事教学工作,曾任甘肃会计师事务所副所长,甘肃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投资银行部副经理、财务部经理、稽核部经理。现任甘肃金信会计师事务有限公司主任会计师。

截至本公告日,王兴学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未受过刑事处罚;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其他相关部门及证券交易所的处罚;符合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独立董事任职条件。

2、刘顺仙女,现年54岁,毕业于兰州大学法律系,本科学历,2000年考取律师资格,同年执业。曾在甘肃法成律师事务所从事律师工作,甘肃久铭律师事务所合伙人,副主任,甘肃玉裕律师事务所副主任,现任甘肃千卷律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合伙人,刘顺仙女士自从事律师工作以来,先后担任多家公司常年法律顾问,承办了大量的刑事案件和民事案件,具有丰富的从业经验和理论水平。

截至本公告日,刘顺仙女士未持有本公司股份;未受过刑事处罚;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其他相关部门及证券交易所的处罚;符合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独立董事任职条件。

3、贾明琪,男,现年51岁,毕业于复旦大学经济学院金融理论专业,硕士研究生,2014年2月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曾在兰州大学管理学院任助教,现任兰州大学管理学院财务会计学专业副教授,财务会计学专业学术型硕士(A Post-Graduate)导师,会计学专业硕士(MPAcc)研究生导师、工商管理硕士(MBA)研究生导师,英国特许公认会计师(ACCA)专业学位导师,被教育部研究生学位分聘请为研究生学位论文评审专家。兼任甘肃省财政厅政府采购项目评审专家,平凉市政府高级经济顾问,甘肃金融学会理事,甘肃省民营经济研究会副会长,兰州市民营企业协会副会长,甘肃石油企业商会副会长,甘肃金融投资企业商会副会长。发表专业学术论文60余篇,编著出版《企业银行风险研究》、《公司IPO财务会计案例分析》等学术著作。

截至本公告日,贾明琪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未受过刑事处罚;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其他相关部门及证券交易所的处罚;符合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独立董事任职条件。

证券代码:600543　证券简称:莫高股份　公告编号:临2016-10

甘肃莫高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16年5月16日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16年5月16日　14点00分

召开地点:甘肃省兰州市城关区东岗西路638号财富中心23层公司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16年5月16日

至2016年5月16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201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	《2015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3	《独立董事2015年度述职报告》	√
4	《2015年度报告及摘要》	√
5	《2015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6	《201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
7	《关于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
8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9.00	《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
9.01	选举赵国柱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	√
9.02	选举张金虎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	√
9.03	选举李开斌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	√
9.04	选举魏国斌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	√
9.05	选举李宗文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	√
9.06	选举李克恕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	√
9.07	选举王兴学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9.08	选举刘顺仙女士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9.09	选举贾明琪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10.00	《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
10.01	选举杨英才先生为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监事	√
10.02	选举吴伯成先生为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监事	√

本次会议还将听取公司独立董事2015年度述职报告。

1、 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2016年4月21日召开的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内容详见2016年4月23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2、 特别决议议案:无

3、 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6、7、8、9、10

4、 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 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三)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0543	莫高股份	2016/5/11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时间:2016年5月15日上午9:00-12:00,下午14:30-17:00

2、登记地点:公司证券部

3、登记方式:公司股东可到本公司登记地点进行登记,也可通过电话、信函、传真方式进行登记,但出席会议时须提供有效手续原件。

4、登记手续:

法人持有股份,请提供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身份证、证券账户卡、持股证明办理登记手